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电能	指	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
煜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盛凌电力	指	北京盛凌电力公司
调试技术中心	指	北京华科电力调试技术中心
华科电力	指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经贸	指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迅达机械	指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
北电计量	指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唐山华电	指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华美迅达	指	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和科技	指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圣德信	指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高景宏泰	指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中关村瞪羚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紫瑞丰和	指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静远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嘉华	指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赢富泽	指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骊悦	指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行乾晖	指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确认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年4月18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煜邦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17,438.54万元为基准，按照1.7439: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10,000万元，其余的净资产7,438.5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煜邦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05448284。

## 一、煜邦有限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煜邦有限成立于2002年2月20日，系由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一）煜邦电能的设立

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成立于1996年5月。其设立时组建单位为北京盛凌电力公司，实际出资单位为北京华科电力调试技术中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50万元。1996年5月15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0025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6年5月15日，煜邦电能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均为现金出资。1996年5月24日，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544828），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
注册证号	21544828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谭志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创新路17号
经营范围	主营：电能表、电能计费系统、变送器、负荷控制、网络、通讯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培训，产品制造、销售**** 兼营：销售仪器、仪表****

## （二）煜邦电能改制设立有限公司的过程

### 1、煜邦电能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程序

#### （1）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改制

2001年8月6日，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北电科院”）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华力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及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华北电科人[2001]78号）文件，同意北京华力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及包括煜邦电能在内的下属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2）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2001年10月25日，煜邦电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同意煜邦电能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部所有者权益877.732194万元归属于调试技术中心所有。

#### （3）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

2001年10月25日，煜邦电能产权界定小组对煜邦电能进行清产核资后出具产权界定报告。根据产权界定报告，盛凌电力是煜邦电能的企业主管单位，但未对煜邦电能出资，煜邦电能是调试技术中心出资设立的。截至2001年8月31日，煜邦电能所有者权益为877.732194万元，全部属于其他集体企业权益并归调试技术中心所有。同日，煜邦电能与调试技术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约定煜邦电能全部所有者权益归属于调试技术中心，同时盛凌电力作为主管部门签署并确认了产权界定协议。

#### （4）出资审计

2001年10月31日，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嘉会审字（2001）第043号《审计报告》，对《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投资者主办单位出资情况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8月31日，煜邦电能注册资金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全部实收资本由调试技术中心出资。

#### （5）资产评估

2001年10月31日，北京兆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煜邦电能改制为目

的出具了京兆评报字(2001)第 040 号《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煜邦电能账面净资产值为 877.732194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77.513282 万元。

#### (6) 产权界定结果确认

2001 年 10 月 31 日，煜邦电能组建单位盛凌电力作为企业主管部门对煜邦电能报送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盖章确认。

200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财政局作为北京市政府集体企业改制主管部门签批了煜邦电能《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申报审批材料》。

200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煜邦电能《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盖章确认。

#### (7) 改制验资

2002 年 2 月 7 日，就煜邦电能改制设立煜邦有限事宜，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益兴验 (2012) 甲 2-13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拟设立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由原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改制而成，同时对煜邦有限设立时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资确认。

### 2、煜邦电能改制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救措施

#### (1) 煜邦电能改制时存在的瑕疵

1) 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取得了当时上级单位华北电科院的批复，但由于华北电科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分支机构而非法人主体，煜邦电能改制时实际需由华北电科院的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由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已于 2003 年被撤销，改组设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之后华北电科院于 2011 年经国家电网批准，由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划转归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对于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经本次划转，上级主管单位由原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 煜邦电能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未提供地方政府有权部门对资产评估以及改制方案的确认文件。

## （2）上述瑕疵的补救措施

1) 2016年7月28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冀北电科院”）出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所属单位的说明》，确认华科电力（前身为调试技术中心）1998年10月经北京市宣武区经济委员会审核确认为100%集体资产，系煜邦电能设立直至2001年产权界定时的唯一出资人。同时对煜邦电能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涉及的改制批复、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产权界定协议、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 2016年8月11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所属单位的说明》，对煜邦电能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涉及的改制批复、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产权界定协议、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无异议，同时确认“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自设立之日（1996年5月）至产权界定之日（2001年8月31日）不存在国有股份。”

3) 2016年10月21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核的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说明函》确认“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过程中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签订产权界定协议、完成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且产权界定结果获得了上级有权主管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合法有效。”

4) 2016年12月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出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认为“煜邦有限设立、变更（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3、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北京市人民政府递交的《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京产权确认办文[2017]1 号），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履行了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产权界定程序，虽然存在上述两点瑕疵，但现已采取补救措施。冀北电力对其集体企业改制时提交的相关文件予以确认并表示无异议；昌平区发改委作为昌平区集体企业改制审核部门，已确认煜邦股份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手续；昌平区政府也确认了煜邦股份设立、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7]51 号），“原则同意你办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上级主管单位批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程序以及改制评估、审计、验资等相关程序，产权界定结果获得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虽然存在未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关于改制的批准文件和未提供有权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和改制方案的确认文件两点瑕疵，但已采取补救措施，取得了上级有权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当地集体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充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地方政府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煜邦电能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上级主管单位批准、职工代

表大会决议、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程序以及改制评估、审计、验资等相关程序，产权界定结果获得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虽然存在未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关于改制的批准文件和未提供有权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和改制方案的确认文件两点瑕疵，但已采取补救措施，取得了上级有权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当地集体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充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地方政府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煜邦电能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 2、煜邦有限设立

2002年2月，煜邦电能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改制后设立的煜邦有限股东包括4名法人股东，2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华科电力（前身为北京华科电力调试技术中心）、电力经贸、迅达机械、北电计量、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黄懿、陈爱国、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资本公积7.51万元。

煜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包括两部分：一是以煜邦电能净资产出资，其中，华科电力以其享有的煜邦电能397.51万元净资产出资；其他3名法人股东及20名自然人以购买华科电力享有的合计480万元煜邦电能净资产出资；二是无形资产出资，即华科电力及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程云志、傅军、李宁、穆军、黄懿、陈爱国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合计130万元，其中122.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华科电力持有的非专利技术7.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年12月28日，北京兆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兆评报字(2001)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科电力及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程云志、傅军、李宁、穆军、黄懿、陈爱国等人用于出资的“MPTMS2000远方电量计费系统”非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认定该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即2001年11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130.00万元。其中属于调试技术



中心 45.00 万元，谭志强 30.00 万元，王思彤 24.00 万元，杨晓琰 15.00 万元，刘志坦 9.00 万元，程云志 1.50 万元，傅军 1.50 万元，李宁 1.50 万元，穆军 0.90 万元，黄懿 0.80 万元，陈爱国 0.8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2]第 10606653 号批准，煜邦电能名称变更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2 日，煜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和新的公司章程。该《股东协议书》约定，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 18 名自然人股东的部分出资共计 124.4 万元由华科电力垫资。

同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协议书》和新公司章程；明确华科电力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中 7.5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确认华科电力与电力经贸、迅达机械、北电计量、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李宁、傅军、王海、王少君、高杰、黄懿、陈爱国、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签订的《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净资产转让协议书》，上述净资产均按原价转让。

2002 年 2 月 7 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益兴验(2002)甲 2-13 号《验资报告》，对煜邦有限 24 名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 1102211544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3 月 6 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益兴审(2002)甲 3-10 号《企业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20 日，华科电力及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程云志、傅军、李宁、穆军、黄懿、陈爱国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已列入煜邦有限的无形资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账簿，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改制完成后，煜邦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净资产	397.51	43.50
		非专利技术	37.49	
2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3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4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购买净资产	50.00	5.00
5	谭志强	购买净资产	7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30.00	
6	王思彤	购买净资产	56.00	8.00
		非专利技术	24.00	
7	杨晓琰	购买净资产	35.00	5.00
		非专利技术	15.00	
8	刘志坦	购买净资产	21.00	3.00
		非专利技术	9.00	
9	王凤英	购买净资产	10.00	1.00
10	程云志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1	邢卫红	购买净资产	5.00	0.50
12	王海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3	王少君	购买净资产	3.00	0.30
14	李宁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5	傅军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6	高杰	购买净资产	3.00	0.30
17	穆军	购买净资产	2.10	0.30
		非专利技术	0.90	
18	黄懿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9	陈爱国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20	孙春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1	段月生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2	顾春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谢彦田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4	冯国巍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煜邦有限股东购买净资产出资的价款支付情况

2002年1月25日，北电计量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价款50万元；2002年1月28日，迅达机械、电力经贸分别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价款100万元。

2002年2月6日，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黄懿、陈爱国、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20人分别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价款，共计105.6万元。

2002年11月26日，煜邦有限代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18名自然人股东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剩余价款124.4万元。因此，该等自然人股东自2002年11月26日对煜邦有限形成124.4万元的欠款。

截至2002年11月26日，煜邦有限其他股东受让煜邦电能净资产的480万元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净资产的企业/自然人	收到款项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1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2.1.28
2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	100.00	2002.1.28
3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50.00	2002.1.25
4	20名自然人：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黄懿、陈爱国、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	105.60	2002.2.6
		124.40	2002.11.26
合计		<b>480.00</b>	-

2003年3月1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煜邦有限向全体自然人股

东分配利润 74.4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4.88 万元后，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李宁、傅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 16 人以分红款向煜邦有限偿还了 58.75 万元。王少君、冯国巍向煜邦有限偿还了 2 万元。

2004 年 3 月 6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分配利润 94.5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8.9 万元后，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李宁、傅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 16 人以分红款向煜邦有限偿还了剩下的 63.65 万元。

### (三) 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股东冯国巍、王少君分别将其持有煜邦有限 0.2%、0.3% 的股权，共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志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5.00	43.50
2	谭志强	105.00	10.5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	100.00	10.00
5	王思彤	80.00	8.00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50.00	5.00
7	杨晓琰	50.00	5.00
8	刘志坦	30.00	3.00
9	王凤英	10.00	1.00
10	程云志	5.00	0.50
11	邢卫红	5.00	0.50
12	李宁	5.00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傅军	5.00	0.50
14	高杰	3.00	0.30
15	穆军	3.00	0.30
16	王海	2.00	0.20
17	黄懿	2.00	0.20
18	陈爱国	2.00	0.20
19	孙春阳	2.00	0.20
20	段月生	2.00	0.20
21	顾春艳	2.00	0.20
22	谢彦田	2.00	0.2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四）200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股东邢卫红将其持有煜邦有限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刘志坦。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3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5.00	43.50
2	谭志强	105.00	10.5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	100.00	10.00
5	王思彤	80.00	8.00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50.00	5.00
7	杨晓琰	50.00	5.00
8	刘志坦	35.00	3.50
9	王凤英	10.00	1.00
10	程云志	5.00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李宁	5.00	0.50
12	傅军	5.00	0.50
13	高杰	3.00	0.30
14	穆军	3.00	0.30
15	王海	2.00	0.20
16	黄懿	2.00	0.20
17	陈爱国	2.00	0.20
18	孙春阳	2.00	0.20
19	段月生	2.00	0.20
20	顾春艳	2.00	0.20
21	谢彦田	2.00	0.2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五）200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4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股东迅达机械将其持有煜邦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林纯；同意煜邦有限股东程云志、穆军、孙春阳分别将其持有煜邦有限 0.50%、0.30%、0.20% 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志坦。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 1 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4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5.00	43.50
2	谭志强	105.00	10.5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林纯	100.00	10.00
5	王思彤	80.00	8.00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50.00	5.00
7	杨晓琰	50.00	5.00
8	刘志坦	45.00	4.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王凤英	10.00	1.00
10	李宁	5.00	0.50
11	傅军	5.00	0.50
12	高杰	3.00	0.30
13	王海	2.00	0.20
14	黄懿	2.00	0.20
15	陈爱国	2.00	0.20
16	段月生	2.00	0.20
17	顾春艳	2.00	0.20
18	谢彦田	2.00	0.2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六）200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3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股东王海将其持有煜邦有限 0.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刘志坦。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2005 年 9 月 5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9 月 3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唐山华电以货币形式向煜邦有限增资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2005 年 9 月 1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05]验字第 05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8 日，煜邦有限已收到唐山华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5.00	41.43
2	谭志强	105.00	10.0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9.52
4	林纯	100.00	9.52
5	王思彤	80.00	7.6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50.00	4.76
7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	4.76
8	杨晓琰	50.00	4.76
9	刘志坦	47.00	4.48
10	王凤英	10.00	0.95
11	李宁	5.00	0.48
12	傅军	5.00	0.48
13	高杰	3.00	0.29
14	黄懿	2.00	0.19
15	陈爱国	2.00	0.19
16	段月生	2.00	0.19
17	顾春艳	2.00	0.19
18	谢彦田	2.00	0.19
合计		<b>1,050.00</b>	<b>100.00</b>

#### （七）2007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26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07]审字第01039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将截至2006年末的盈余公积中262.5万元、未分配利润中78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后，煜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

2007年2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07]验字第05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煜邦有限已将盈余公积262.5万元、未分配利润787.5万，合计1,0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就上述增资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3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1101140054482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0.00	41.43
2	谭志强	210.00	10.0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9.5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林纯	200.00	9.52
5	王思彤	160.00	7.62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100.00	4.76
7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00	4.76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刘志坦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高杰	6.00	0.29
14	黄懿	4.00	0.19
15	陈爱国	4.00	0.19
16	段月生	4.00	0.19
17	顾春艳	4.00	0.19
18	谢彦田	4.00	0.19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八）200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股东林纯将其持有煜邦有限9.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华美迅达。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同意煜邦有限股东华科电力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41.43%股权（对应出资额870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约定转让价款为1,270.40万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46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07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41.43
2	谭志强	210.00	10.0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9.5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9.52
5	王思彤	160.00	7.62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100.00	4.76
7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00	4.76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刘志坦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高杰	6.00	0.29
14	黄懿	4.00	0.19
15	陈爱国	4.00	0.19
16	段月生	4.00	0.19
17	顾春艳	4.00	0.19
18	谢彦田	4.00	0.19
<b>合计</b>		<b>2,100.00</b>	<b>100.00</b>

#### （九）2008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2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股东段月生将其持有煜邦有限0.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转让给张琪。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段月生与张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08年6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41.43
2	谭志强	210.00	10.0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9.52
4	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9.52
5	王思彤	160.00	7.6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100.00	4.76
7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00	4.76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刘志坦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高杰	6.00	0.29
14	黄懿	4.00	0.19
15	陈爱国	4.00	0.19
16	张琪	4.00	0.19
17	顾春艳	4.00	0.19
18	谢彦田	4.00	0.19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十）2009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6日，刘志坦与王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志坦于2009年5月16日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4.48%股权（对应出资额94万元）作价94万元转让给王泳。同日，谢彦田与张琪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谢彦田于2009年5月16日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0.19%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作价4万元转让给张琪。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2009年5月16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09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41.43
2	谭志强	210.00	10.00
3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9.52
4	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9.5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思彤	160.00	7.62
6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100.00	4.76
7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00	4.76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王泳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高杰	6.00	0.29
14	黄懿	4.00	0.19
15	陈爱国	4.00	0.19
16	张琪	8.00	0.38
17	顾春艳	4.00	0.19
18	谢彦田	4.00	0.19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十一）2010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0年6月1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项：（1）电力经贸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9.52%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圣德信；②王思彤持有的煜邦有限7.62%股权（对应出资额160万元）、傅军持有的煜邦有限0.48%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王泳持有的煜邦有限4.48%股权（对应出资额94万元）、高杰持有的煜邦有限0.29%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③黄懿持有的煜邦有限0.19%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顾春艳持有的煜邦有限0.19%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转让给于全成。

2010年6月24日，电力经贸与圣德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电力经贸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9.52%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圣德信，转让价款200万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

2010年6月21日，王思彤、傅军分别与同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7.62%股权（对应出资额160万元）、0.48%股权（对应出资

额 10 万元) 转让给同和科技, 转让价款分别为 240.36 万元和 15.02 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50 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 王泳与同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4.48% 股权 (对应出资额 94 万元) 转让给同和科技, 转让价款 94 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 高杰与同和科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29% 股权 (对应出资额 6 万元) 转让给同和科技, 转让价款 12.88 万, 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15 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 黄懿、顾春燕分别与于全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其分别持有的煜邦有限 0.19% 股权 (对应出资额 4 万元) 共计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全成, 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0 年 6 月 19 日, 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一致同意下述增资事项:  
(1) 煜邦有限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55.43 万元; (2) 同和科技、圣德信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719.32 万元、200 万元; (3) 张琪、王凤英、李宁、陈爱国、于全成、范亮星、张荣芳、晏平、黄朝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53.05 万元、30.12 万元、25.01 万元、4.02 万元、143.05 万元、125 万元、85 万元、110 万元、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 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会信诚验字 [2010] 第 B021 号《验资报告》, 验证煜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 煜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 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2,565.22	51.30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48
3	华美迅达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323.76	6.47
4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161.88	3.2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61.88	3.24
6	谭志强	314.00	6.28
7	张琪	165.00	3.30
8	杨晓琰	149.50	2.99
9	于全成	155.00	3.10
10	范亮星	125.00	2.50
11	张荣芳	85.00	1.70
12	晏平	110.00	2.20
13	王凤英	60.00	1.20
14	黄朝华	50.00	1.00
15	李宁	40.00	0.80
16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十二）2012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6日，华美迅达与高景宏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美迅达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6.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3.76万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85元。2012年8月29日，同和科技与高景宏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同和科技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51.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65.22万元）作价5,600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2.18元。

2012年9月13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888.98	57.77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48
3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	161.88	3.24
4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61.88	3.2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谭志强	314.00	6.28
6	张琪	165.00	3.30
7	于全成	155.00	3.10
8	杨晓琰	149.50	2.99
9	范亮星	125.00	2.50
10	晏平	110.00	2.20
11	张荣芳	85.00	1.70
12	王凤英	60.00	1.20
13	黄朝华	50.00	1.00
14	李宁	40.00	0.80
15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十三）2013年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34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转让持有该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煜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10,803.93万元，每1元出资额评估值为2.16元。

2012年11月17日，北电计量、唐山华电分别与高景宏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3.24%股权（对应出资额161.88万元）作价352.90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每1元出资额2.18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认。

同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唐山华电、北电计量分别将所持有煜邦有限3.24%的股权转让给高景宏泰。2012年11月5日、2012年12月18日，北电计量和唐山华电分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3,212.74	64.25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48
3	谭志强	314.00	6.28
4	张琪	165.00	3.30
5	于全成	155.00	3.10
6	杨晓琰	149.50	2.99
7	范亮星	125.00	2.50
8	晏平	110.00	2.20
9	张荣芳	85.00	1.70
10	王凤英	60.00	1.20
11	黄朝华	50.00	1.00
12	李宁	40.00	0.80
13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十四）2013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0日，高景宏泰与中关村瞪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景宏泰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6.48%股权（对应出资额324万元）作价1,070万元转让给中关村瞪羚，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3.30元。2013年3月2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4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888.74	57.77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48
3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	6.48
4	谭志强	314.00	6.28
5	张琪	165.00	3.30
6	于全成	155.00	3.1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杨晓琰	149.50	2.99
8	范亮星	125.00	2.50
9	晏平	110.00	2.20
10	张荣芳	85.00	1.70
11	王凤英	60.00	1.20
12	黄朝华	50.00	1.00
13	李宁	40.00	0.80
14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十五）2013 年 11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2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1）同意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晏平、张琪分别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75 万元、75 万元、95 万元、45 万元、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众联致晟。（2）同意晏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宁。

2013 年 9 月 13 日，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晏平、张琪分别与众联致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晏平与李宁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3 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谭志强将其持有煜邦有限 6.2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4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谭志强与高景宏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2.18 元。

众联致晟为煜邦有限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中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晏平、张琪的股权转让为还原其代持股问题。

众联致晟的基本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3,102.74	64.05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48
3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	6.48
4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7.30
5	张琪	90.00	1.80
6	于全成	60.00	1.20
7	杨晓琰	149.50	2.99
8	范亮星	50.00	1.00
9	晏平	55.00	1.10
10	张荣芳	10.00	0.20
11	王凤英	60.00	1.20
12	黄朝华	50.00	1.00
13	李宁	50.00	1.00
14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 （十六）2013年12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经煜邦有限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高景宏泰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4.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4.08万元）转让给李勇。2013年12月1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4.9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98.66	59.97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48
3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	6.48
4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7.30
5	李勇	204.08	4.0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张琪	90.00	1.80
7	于全成	60.00	1.20
8	杨晓琰	149.50	2.99
9	范亮星	50.00	1.00
10	晏平	55.00	1.10
11	张荣芳	10.00	0.20
12	王凤英	60.00	1.20
13	黄朝华	50.00	1.00
14	李宁	50.00	1.00
15	陈爱国	10.00	0.2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十七）2014年5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4年4月9日，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与煜邦有限、高景宏泰及高景宏泰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景宏泰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71.23万元、47.17万元、37.74万元和18.87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377.5万元、25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每1元出资额5.3元。

2014年4月9日，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与煜邦有限、高景宏泰及高景宏泰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分别向煜邦有限投资377.5万元、25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71.23万元、47.17万元、37.74万元和18.8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5.3元。

2014年5月9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2015年4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煜邦有限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823.66	54.56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12
3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7.05
4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	6.26
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45	2.75
6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4	1.82
7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47	1.46
8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	0.73
9	李勇	204.08	3.94
10	张琪	90.00	1.74
11	于全成	60.00	1.16
12	杨晓琰	149.50	2.89
13	范亮星	50.00	0.97
14	晏平	55.00	1.06
15	张荣芳	10.00	0.1932
16	王凤英	60.00	1.1594
17	黄朝华	50.00	0.9662
18	李宁	50.00	0.9662
19	陈爱国	10.00	0.1932
<b>合计</b>		<b>5,175.00</b>	<b>100.00</b>

#### （十八）2014年8月，减资及增资

##### （1）减资

为解决煜邦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问题，2014年6月4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减少煜邦有限注册资本中的122.49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其中高景宏泰减少出资104.39万元，杨晓琰减少出资15万元，李宁减少出资1.5万元，于全成减少出资0.8万元，陈爱国减少出资0.8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煜邦有限注册资本由5,175万元减少至5,052.51万元。2014年6月19日，煜邦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4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0日，煜邦有限已减少无形资产出资130.00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122.49万元，减少资本公积7.51万元。

就上述减资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8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 (2) 增资

2014年8月18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22.49万元，增资完成后，煜邦有限注册资本由5,052.51万元增至5,1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2.49万元由高景宏泰、杨晓琰、李宁、于全成、陈爱国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104.39万元、15万元、1.5万元、0.8万元、陈0.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元。

2015年4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0日，煜邦有限已收到高景宏泰、杨晓琰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2.4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上述增资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8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 (3) 计入资本公积的无形资产出资的置换

2014年12月7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将煜邦有限原1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中计入资本公积的7.51万元由煜邦有限股东高景宏泰以等额货币予以置换。2014年12月16日的，高景宏泰已将7.51万元汇入煜邦有限银行账户。

上述减资和增资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823.66	54.56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12
3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7.05
4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	6.2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45	2.75
6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4	1.82
7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47	1.46
8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	0.73
9	李勇	204.08	3.94
10	张琪	90.00	1.74
11	于全成	60.00	1.16
12	杨晓琰	149.50	2.89
13	范亮星	50.00	0.97
14	晏平	55.00	1.06
15	张荣芳	10.00	0.19
16	王凤英	60.00	1.16
17	黄朝华	50.00	0.97
18	李宁	50.00	0.97
19	陈爱国	10.00	0.19
合计		<b>5,175.00</b>	<b>100.00</b>

#### （十九）2014年9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高景宏泰、中关村瞪羚分别将所持煜邦有限312.28万元、65.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瑞丰和。高景宏泰、中关村瞪羚分别于2014年9月8日、2014年9月10日与紫瑞丰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5.3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511.31	48.53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10.12
3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	7.30
4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7.05
5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28	4.9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45	2.75
7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4	1.82
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47	1.46
9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	0.71
10	李勇	204.08	3.94
11	张琪	90.00	1.74
12	于全成	60.00	1.16
13	杨晓琰	149.50	2.89
14	范亮星	50.00	0.97
15	晏平	55.00	1.06
16	张荣芳	10.00	0.19
17	王凤英	60.00	1.16
18	黄朝华	50.00	0.97
19	李宁	50.00	0.97
20	陈爱国	10.00	0.19
合计		<b>5,175.00</b>	<b>100.00</b>

#### （二十）2014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9月23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注册资本由5,175万元增至5,5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武汉珞珈以2,240万元现金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5.6元。2014年9月24日，煜邦有限与武汉珞珈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年4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0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2014年9月25日，煜邦有限已收到武汉珞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上述增资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511.31	45.0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9.40
3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18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	6.78
5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6.55
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28	4.63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45	2.56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4	1.69
9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47	1.35
10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	0.68
11	李勇	204.08	3.66
12	杨晓琰	149.50	2.68
13	张琪	90.00	1.62
14	于全成	60.00	1.08
15	王凤英	60.00	1.08
16	晏平	55.00	0.99
17	范亮星	50.00	0.90
18	黄朝华	50.00	0.90
19	李宁	50.00	0.90
20	张荣芳	10.00	0.18
21	陈爱国	10.00	0.18
合计		<b>5,575.00</b>	<b>100.00</b>

#### （二十一）2014年12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股东于全成将其持有煜邦有限60万元的出资额以130.8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2.18元。2014年10月2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571.31	46.12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23.76	9.39
3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17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	6.78
5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6.55
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28	4.63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45	2.56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4	1.69
9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47	1.35
10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	0.68
11	李勇	204.08	3.66
12	杨晓琰	149.50	2.68
13	张琪	90.00	1.62
14	王凤英	60.00	1.08
15	晏平	55.00	0.99
16	范亮星	50.00	0.90
17	黄朝华	50.00	0.90
18	李宁	50.00	0.90
19	张荣芳	10.00	0.18
20	陈爱国	10.00	0.18
合计		<b>5,575.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

####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年4月18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煜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中兴华审计的煜邦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17,438.54万元为基准，按照1.7439: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10,000万元，其余的净资产7,438.5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煜邦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4月18日，中兴华对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15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05448284。

## 2、净资产差异调整

2017年3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7BJA80194号《股改基准日重述资产负债表差异表鉴证报告》，鉴证公司股改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981.13万元，较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BJ02-069号《审计报告》净资产减少4,457.41万元。2017年3月16日，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67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后的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296.53万元。

2017年3月31日，煜邦电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BJA80194号《股改基准日重述资产负债表差异表鉴证报告》、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67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比例的议案》，公司以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12,981.13万元为基准，按照1.2981:1的折股比例对原折股比例进行了调整。同时，煜邦电力全体发起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无异议。

2017年4月10日，信永中和对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BJA80170号《验资复核报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净资产差异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内部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净资产差异调整事项未影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已出资到位，不会导致

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煜邦电力全体发起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净资产差异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内部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净资产差异调整事项未影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已出资到位，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煜邦电力全体发起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	46.12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8	9.39
3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9	7.17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3	6.78
5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1	6.55
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28	4.63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	2.56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2	1.69
9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8	1.35
10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	0.68
11	李勇	366.07	3.66
12	杨晓琰	268.16	2.68
13	张琪	161.44	1.62
14	王凤英	107.62	1.08
15	晏平	98.65	0.99
16	范亮星	89.69	0.90
17	黄朝华	89.69	0.90
18	李宁	89.69	0.90
19	张荣芳	17.94	0.1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陈爱国	17.94	0.18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二）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7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0,161.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秦文波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3.12元/股。

2016年4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6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	45.39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8	9.25
3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9	7.06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3	6.67
5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1	6.44
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28	4.56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	2.51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2	1.67
9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8	1.33
10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	0.67
11	李勇	366.07	3.60
12	杨晓琰	268.16	2.64
13	张琪	161.44	1.56
14	秦文波	161.44	1.56
15	王凤英	107.62	1.06
16	晏平	98.65	0.97
17	范亮星	89.69	0.8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黄朝华	89.69	0.88
19	李宁	89.69	0.88
20	张荣芳	17.94	0.18
21	陈爱国	17.94	0.18
合计		<b>10,161.44</b>	<b>100.00</b>

### （三）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经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61.44 万元增加至 12,247.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85.71 万元由红塔创新、南通建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扬州嘉华、西藏山南、紫瑞丰和、龙赢富泽共同以货币方式认购，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1.43 万元、237.50 万元、178.57 万元、178.57 万元、89.29 万元、30.36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6 元/股。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	37.66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3	8.75
3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8	7.67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3	6.35
5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9	5.86
6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1	5.35
7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28	3.78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	2.84
9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	2.09
10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	1.94
11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63
12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78.57	1.4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13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8	1.11
14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0.80
15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9	0.73
16	李勇	366.07	2.99
17	杨晓琰	268.16	2.19
18	张琪	161.44	1.32
19	秦文波	161.44	1.32
20	王凤英	107.62	0.88
21	晏平	98.65	0.81
22	范亮星	89.67	0.73
23	黄朝华	89.67	0.73
24	李宁	89.67	0.73
25	张荣芳	17.94	0.15
26	陈爱国	17.94	0.15
	<b>合计</b>	<b>12,247.15</b>	<b>100.00</b>

#### （四）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1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247.1492万元增加为12,575.0181万元，新增327.8689万注册资本由北京骊悦以货币形式认购，认购金额2,000万元，认购价格为6.1元/股。

2016年4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4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269391XD）。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	36.68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3	8.52
3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8	7.47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3	6.19
5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9	5.71
6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1	5.21
7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28	3.68
8	李勇	366.07	2.91
9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	2.77
10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7	2.61
11	杨晓琰	268.16	2.13
12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	2.03
13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	1.89
14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59
15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	1.42
16	张琪	161.44	1.28
17	秦文波	161.44	1.28
1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8	1.08
19	王凤英	107.62	0.86
20	晏平	98.65	0.78
21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0.78
22	范亮星	89.69	0.71
23	黄朝华	89.69	0.71
24	李宁	89.69	0.71
25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9	0.71
26	张荣芳	17.94	0.14
27	陈爱国	17.94	0.14
<b>合计</b>		<b>12,575.02</b>	<b>100.00</b>

#### （五）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中关村瞪羚将其持有公司184.6154万股股权以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瞪羚金石。2016年12月29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0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	36.68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3	8.52
3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8	7.47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3	6.19
5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9	5.71
6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1	5.21
7	李勇	366.07	2.91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	2.77
9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7	2.61
1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66	2.22
11	杨晓琰	268.16	2.13
12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	2.03
13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	1.89
14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59
15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62	1.47
16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	1.42
17	张琪	161.44	1.28
18	秦文波	161.44	1.28
19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8	1.08
20	王凤英	107.62	0.86
21	晏平	98.65	0.78
22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0.78
23	范亮星	89.69	0.71
24	黄朝华	89.69	0.71
25	李宁	89.69	0.71
26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9	0.71
27	张荣芳	17.94	0.14
28	陈爱国	17.94	0.14
<b>合计</b>		<b>12,575.02</b>	<b>100.00</b>



## （六）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5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中关村瞪羚将其持有公司174万股股权以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君行乾晖；将其持有的104.6635万股股权以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寇凤英；股东西藏山南将其持有煜邦电力的98.0446万股股权以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钱惠高。2017年2月，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	36.68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3	8.52
3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8	7.47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3	6.19
5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9	5.71
6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1	5.21
7	李勇	366.07	2.91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	2.77
9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7	2.61
10	杨晓琰	268.16	2.13
11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	2.03
12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	1.89
13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59
14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62	1.47
15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	1.42
16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4.00	1.38
17	张琪	161.44	1.28
18	秦文波	161.44	1.28
19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8	1.08
20	王凤英	107.62	0.86
21	寇凤英	104.66	0.8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晏平	98.65	0.78
23	钱惠高	98.04	0.78
24	范亮星	89.69	0.71
25	黄朝华	89.69	0.71
26	李宁	89.69	0.71
27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9	0.71
28	张荣芳	17.94	0.14
29	陈爱国	17.94	0.14
<b>合计</b>		<b>12,575.02</b>	<b>100.00</b>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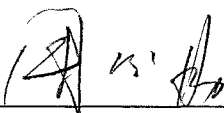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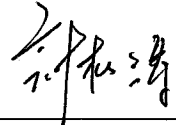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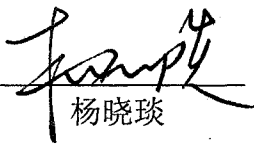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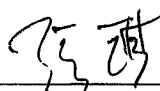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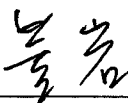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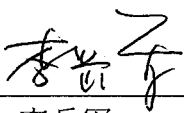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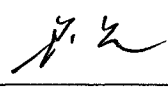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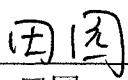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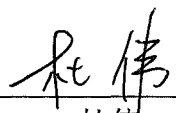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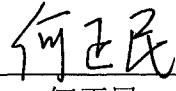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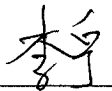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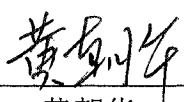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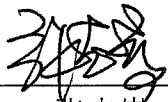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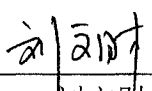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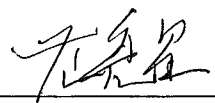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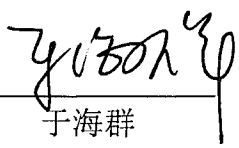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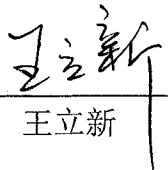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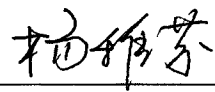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德勤	 计松涛	 杨晓琰
 张琪	 董岩	 张谦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李岳军	 金元

全体监事签名:

 田园	 杜伟	 何正民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宁	 黄朝华	 张志嵩	 刘文财
 范亮星	 于海群	 王立新	 杨雅芬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